延安市中心血站2026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（四标段）合同

甲方：采购人：延安市中心血站

乙方：成交人：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

1.合同概况

1.1 合同内容：延安市中心血站 2026 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（四标段）

1.2 合同总价款（含税价）：¥81335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捌拾壹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），含产品价格、运输、配送费等。

2.采购内容及要求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	中保康	ZBKMB01B（100ml）	3600	套	38.50	138600.00
2	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	中保康	ZBKMB03B（150ml）	6500	套	41.50	269750.00
3	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	中保康	ZBKMB02B（200ml）	9000	套	45.00	405000.00
合计							813350.00

3.产品交付

3.1 交货地点及方式：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在甲方提出供货需求之日起【10】个工作日内，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2 供货期：一年，自【2026】年【09】月【25】日起至【2027】年【09】月【24】日止。如在供货期内甲方需求不满采购内容的，供货期可自行延期至采购内容供应完毕之日止。

3.3 质量要求：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标准及行业标准，且应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。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合规证明材料，确保产品合法合规。

3.4 知识产权：即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(服务)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4.验收

4.1在每批次货物交付之日起【7】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对货物数量及外观完整性进行验收。存在验收不合格或数量短缺的，乙方应在甲方告知之日起【7】个工作日内进行换货或补发货。

4.2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：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，进口产品要求代理商响应国家政策进行免税申报，办理免税手续(如有)。

5.结算及付款方式

5.1结算方式：双方在每批次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，进行结算。

5.2付款方式：按批次支付。乙方应在每批次结算完成之日起【7】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（专用/普通）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【30】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。

6.质保服务

质保服务期限为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【12】个月。

7.合同变更

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，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、补充协议，本合同和变更、补充协议应当和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。

8.违约责任

8.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交付全部或部分采购标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未交付部分合同价款的【0.5】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【30】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8.2如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不合格、与合同约定不符、存在缺陷或瑕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【7 】个工作日内无偿修复、更换或补足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，包括运输费、检测费、安装费等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组织整改，逾期未完成的，甲方有权自行修复、更换或采购同类产品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8.3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、人身伤害的，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。

9.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。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

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。不可抗力期间，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责，但受影响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，并应尽快恢复履约。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，双方应协商恢复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。如未按上述通知及证明义务履行，则不享有免责权利。

10. 争议解决

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延安仲裁为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1. 附则

11.1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2份。

甲方：延安市中心血站	乙方：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	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	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0911-2219011	电话：0533-8692878
电子信箱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桓台支行
	账号：37001637141050002277
2026年 9月 25日	2026年 9月 25日